

山政发〔2018〕5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区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根据省、市工作部署，在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清理规范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的基礎上，区职能办牵头汇总编制了《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并已经合法性审查和政策性审查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区直部门（单位）保留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共55项（仅包括规定类）。本通知下发后，区职能办负责将《清单》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；区政管办负责将《清单》通过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中心向社会公开；区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根据《清单》及时调整本部门（单位）有关项目，并在本部门（单位）

门户网站和窗口公开。公开内容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、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服务时限等。原《山亭区直部门（单位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》不再保留。

凡未纳入《清单》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，各部门（单位）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，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。根据省最新指导意见，对于自主类中介服务项目（申请人可以自己承担、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承担的项目）和委托类中介服务项目（由政务服务机构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完成的项目），不纳入《清单》管理，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并通过本部门网站和服务窗口做好公布公开工作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，不得设定中介服务。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（单位）委托相关机构为其提供的技术性服务，纳入政务服务程序，由各部门（单位）委托开展，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。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，不得转为中介服务。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，对《清单》实行动态调整；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，确需新设的，必须进行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审查论证，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《清单》管理。

附件：山亭区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

山亭区人民政府

2018年5月31日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31日印